

中国对外反倾销现状研究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商学院 周宏燕

[摘要]本文分析了目前中国对外反倾销的现状和尚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策略建议。

[关键词]中国 对外反倾销 预警机制

表 3 Johansen 协整检验结果						
变量	特征值	似然比	5 %临界值	1 %临界值	结果	协 整 方 程
L GDP L EX	0. 496 0. 294	24. 83 8. 37	19. 96 9. 24	24. 6 12. 97	1	$L\ GDP = 1. 141L\ EX + 0. 992 + u$ (0. 083) (0. 389) 似然比 :49. 91
L GDP L EX L IM	0. 606 0. 314 0. 126	33. 20 11. 76 3. 09	24. 31 12. 53 3. 84	29. 75 16. 31 6. 51	1	$L\ GDP = 1. 465L\ EX - 0. 071L\ IM + u$ (0. 035) (0. 028) 似然比 :62. 43
L GDP L TOT	0. 612 0. 324	30. 78 8. 99	19. 96 9. 24	24. 60 12. 97	1	$L\ GDP = 0. 846L\ TOT + 2. 330 + u$ (0. 034) (0. 156) 似然比 :55. 40

4、变量间的因果关系检验。在分析变量之间的 Granger 因果关系时,我们从变量的增长效应角度进行分析,即分析 $\Delta L\ GDP$ 、 $\Delta L\ EX$ 、 $\Delta L\ IM$ 、 $\Delta L\ TOT$ 之间是否具有相互影响作用,应用 Eviews3. 1 软件中的 Granger - causality 检验方法检验,检验结果见表 4。

表 4 各变量的 Granger 因果关系检验				
零假设	滞后阶数	F 统计量	P 值	结论
$\Delta L\ EX$ 不是 $\Delta L\ GDP$ 的原因	4	3. 62847	0. 03682	拒绝
$\Delta L\ GDP$ 不是 $\Delta L\ EX$ 的原因	4	0. 20363	0. 93150	不拒绝
$\Delta L\ IM$ 不是 $\Delta L\ GDP$ 的原因	2	0. 71207	0. 50394	不拒绝
$\Delta L\ GDP$ 不是 $\Delta L\ IM$ 的原因	2	7. 03350	0. 00553	拒绝
$\Delta L\ IM$ 不是 $\Delta L\ EX$ 的原因	4	1. 50873	0. 26100	不拒绝
$\Delta L\ EX$ 不是 $\Delta L\ IM$ 的原因	4	0. 24006	0. 91021	不拒绝
$\Delta L\ GDP$ 不是 $\Delta L\ TOT$ 的原因	3	0. 31702	0. 81289	不拒绝
$\Delta L\ TOT$ 不是 $\Delta L\ GDP$ 的原因	3	3. 51311	0. 04149	拒绝

从表 4 可以看出,在 5 %的显著性水平下,“ $\Delta L\ EX$ 不是 $\Delta L\ GDP$ 的原因 ”、“ $\Delta L\ TOT$ 不是 $\Delta L\ GDP$ 的原因 ”的零假设被拒绝;在 1 %的显著性水平,“ $\Delta L\ GDP$ 不是 $\Delta L\ IM$ 的原因 ”的假设被拒绝。这说明 $\Delta L\ EX$ 和 $\Delta L\ GDP$ 之间、 $\Delta L\ IM$ 和 $\Delta L\ GDP$ 之间、 $\Delta L\ GDP$ 和 $\Delta L\ TOT$ 之间存在单向的 Granger 因果关系,即出口增长、进出口总量的增长影响经济增长,出口增长和进出口总量的增长是经济增长的原因,而经济增长却不是出口增长和进出口总量增长的原因;经济增长影响着进口的增长,经济增长是进口增长的原因,但进口增长却不是经济增长的原因。

三、结论

1. 辽宁省出口、进口、进出口总量与国内生产总值之间存在较强的相关关系,尽管各自的增长是非平稳的,但 L GDP 和 L EX 之间、L GDP 和 L TOT 之间以及 L GDP、L EX 和 L IM 三者之间却存在着长期稳定的均衡关系。

2. 出口和进出口总量的增长是辽宁省经济增长的原因,而经济增长不是出口和进出口总量增长的原因;经济增长是进口增长的原因,但进口却不是经济增长的原因;由此可看出辽宁省的经济增长是“出口导向”型的。另外,出口增长对辽宁省的经济增长的效应较大,国内生产总值对出口的弹性大于 1。

3. 进口虽不是辽宁省经济增长的原因,但不能因此忽视进口的作用,因为进口的一些原料、中间产品是直接为出口服务的,它可以通过影响出口而影响经济增长,另一方面,通过进口一些先进设备和关键技术,可以提高整个经济的竞争力,从而促进经济增长。

[参考文献]

[1]李子奈,叶阿忠. 高等计量经济学. [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0

[2]张晓峒. 计量经济分析. [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

[3]李小平,朱钟棣. 对外贸易与经济增长的协整及因果关系检验——对上海市 1978~2001 年数据的实证分析. [J].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04, (2)

[4]李军. 我国对外贸易与经济增长关系的实证分析. 统计与信息论坛[J]. 2001, (5)

[5]陈伟国,范大良. 我国对外贸易与经济增长关系的实证分析. [J]. 云南财贸学院学报,2004, (4)

作为一项重要的贸易救济措施,反倾销已成为各国保护国内产业的主要手段之一。当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遭受反倾销起诉最为严重的国家。同时,我国是一个进口大国,而我们很多产业是在改革开放之后才陆续发展起来的,幼稚产业较多,很容易受到国外倾销产品的冲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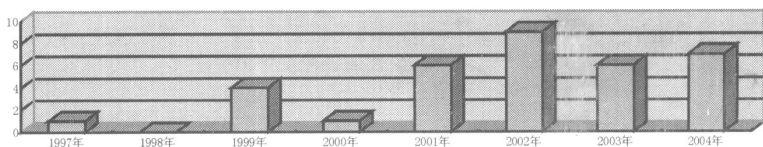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国外对中国发起的反倾销调查达 6000 余起,涉案产品涉及轻工、化工、纺织、农产品、机械电子、医疗保健等 4000 多种商品。但同样是截至 2004 年年底,中国对外仅仅发起了 35 起反倾销调查。这说明中国对外反倾销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中国是在应对国外的反倾销调查过程中,才开始认识反倾销这一重要贸易救济措施的。中国的反倾销工作起步较晚,但是发展较快。1997 年 3 月中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为中国对外实施反倾销提供了法律依据,同年 12 月,中国对进口新闻纸开始反倾销立案调查,并最终裁定对原产于加拿大、韩国和美国的进口新闻纸征收反倾销税。随着中国反倾销实践的启动和成功加入世界贸易组织,2002 年初中国重新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此外,原外经贸部和原国家经贸委作为反倾销的主管部门,也颁布了一系列行政规章。2004 年 3 月 31 日,中国又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并已于 2004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这表明中国已不再只是消极应对国外对中国产品发起的反倾销调查,而是拿起反倾销的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一、中国对外反倾销现状分析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的进口贸易也在不断增加。国外出口商十分重视这一庞大的且充满发展潜力的市场,并积极通过价格等谋略谋求更大的市场份额,我国政府在应对其他国家反倾销的同时,也认识到维护国内正常贸易秩序的重要性。从 1997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到 2004 年年底,中国共针对外国倾销产品立案 35 起,完成初裁 28 起。详细情况见下表:

1997 - 2004 中国反倾销调查立案数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调查机关公告

从立案标的看,中国的立案标的都比较大。2002 年立案的 21 起案件,总销售额为 1095 亿人民币,平均每个案件约有 50 亿人民币的销售额,这充分说明我们受到倾销损害的产业都是一些比较大的产业。

从立案国别来看,中国对外发起反倾销调查的主要对象主要是周边国家和地区以及主要贸易伙伴,截止 2004 年年底,中国发起的 35 起对外反倾销调查中,有 25 起涉及韩国,位居第一位,比例达到 71.4%;日本位居第二位,有 21 起;其次是美国,18 起,欧盟整体及成员,共有 18 起;俄罗斯 8 起,中国台湾地区 6 起,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各有 2 起。

从行业特点来看,中国立案行业集中在化工、冶金及轻工产品。35 起反倾销调查中,主要涉及 5 类产品,其中涉及到化工产品的有 25 起,占总调查数目的 71.4%;涉及冶金产品的和造纸产品的均 3 起,均占 8.57%;涉及纺织品有 2 起,占 5.56%。这主要是因为化工行业国内的供给小于需求,存在较大的市场缺口,而在国际上,化工产品却处于供过于求的生产状态,他们利用倾销等不公平贸易手段抢占中国市场的可能性非常大。

二、中国对外反倾销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 反倾销立案慢、裁决慢。反倾销调查立案对倾销产品的进口具有威慑作用,反倾销措施的裁决是对国内产业实施保护,但立案慢、裁决慢影响了反倾销措施的效果。这主要是因为反倾销调查、复审必须遵循相应的法律程序,从立案到最终裁决通常需要一年时间。而我国的调查机关面临的反倾销案件涉及进口商品金额大,应诉公司多,通常需要 1 年半以上的时间。再者由于反倾销工作量大,调查人员人手不足,缺乏经验,也缺乏专业分工。目前,我国反倾销调查机关人员仅相当于美国的 1/50,欧盟的 1/30;加上反倾销涉及法律、会计、贸易知识并需要具备较高的英语水平,我国目前严重缺乏这种复合性人才。

2. 企业在反倾销中的作用发挥不够充分。这主要表现在对政府依赖心理重,举证能力差,对反倾销制度缺乏全面了解,而且存在“搭便车”的思想。许多企业认为提出反倾销申请,虽然可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但无形之中也保护了其他相同或相似产品生产商的利益。如果其他厂商提起反倾销申请获得支持,自己也可以共享成果,以致在提起反倾销申请及在调查和征集资料时单兵作战,难以形成合力。

3. 立案门槛高。我国的调查机关立案谨慎严格,只有在有充分的证据时才立案。相比之下,欧盟、美国等反倾销传统使用者只要申请人提供存在倾销和损害的初步证据就会立案,在案件的调查过程中,再裁定有无倾销或损害,决定是否终止调查。鉴于反倾销立案在一定情况下能起到威慑作用,阻止进口产品的进一步倾销,适当掌握立案标准是一种更加灵活的运用反倾销保护国内产业利益的方式。

4. 我国行业协会在反倾销工作中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

我国的行业协会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产物,其改革与发展,明显滞后于企业,并受政府多方制约。目前的行

由当前我国的住宅租售比引发的思考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刘青 卓四清

[摘要]价格是房地产市场的核心。租赁市场和销售市场就如同房地产市场的两个车轮,只有并行协调发展,整个房地产市场才能平稳、健康、有序的发展。我国的房地产市场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已逐步完善,但是住宅价格运行机制仍没有理顺。本文在对合理的租售比模型进行推理的基础上,以武汉和上海目前的租售比现状为实例,对目前的不合理状况作了简要分析。

[关键词]住宅租售比 房地产泡沫 住宅价格机制

房屋出租是将房屋使用权转让他人,并收取作为住房服务价格的租金的行为。房屋出售是将房屋所有权一次性转让他人,实现房屋资产价值的行为。住宅租售比是衡量住宅市场价格合理与否的重要指标。在市场经济作用下,健全的房地产市场中作为住房资产价格的售价与作为住房服务价格的租金之间理应存在一定的相关关系,虽然两者彼此间会相互调节与平衡,但由于房地产交易市场和租赁市场又是相对独立的市场,两者之间的市场主体构成及其行为特性不同,其运行特征及价格形成机制也存在差异。因此,当一个城市的房地产销售价格上大幅度过快或长时间居高不下,而当地的房屋租金却没有随之变动、给予房价有效支撑,致使

业协会,或偏重于管理而服务不够,或偏重于服务却不到位,不能适应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需要。我国许多行业协会由于种种原因,为企业服务的意识不强,无法在企业中树立威信,应有职能得不到充分发挥。由于我国的行业协会多是以本部门、本系统的国有企业居多,跨部门、跨系统、跨所有制的较少,所以代表性不强。我国相关立法滞后也制约了行业协会的发展。目前,我国尚未就行业协会问题专门立法,这就无法对行业协会的性质、职能、地位、权利和义务、组织结构等问题加以法律规定,无法解决行业协会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使行业协会不能进行有效的运作,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行业协会的发展和与国际惯例接轨。而且我国大多数行业协会规模很小,无法胜任当前行业管理的大量工作,也就很难在反倾销中发挥作用。

三、改进现状的策略建议

1. 加大力度,加快立案裁决速度。鉴于反倾销措施对国内产业的保护作用,一定要注意其时效性。要借鉴欧盟及美国的经验,灵活把握立案标准。对于涉及政治、经贸关系以及我国整体经济发展等敏感案件,要密切联系我国的贸易政策、产业政策、竞争政策以及外交和国别政策,酌情考虑立案、调查和裁定工作。对我国产业缺乏竞争优势但需要保护发展的产品、已采取反倾销措施的产品,及时掌握其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动,适时启动反倾销调查和复审。

2. 增强企业的自我保护意识,充分发挥企业在反倾销过程中的作用。申请反倾销是一种企业行为,而非政府行为。由于目前乃至今后国家或地区间的贸易摩擦频繁。因此,国内企业了解反倾销程序,加强反倾销意识是非常必要的。只有企业首先提出反倾销申请及有关证据,有关政府部门才能受理并决定是否立案调查。反倾销调查是专业性很强,耗时较长的工作。提出申诉的企业要有人力、物力、财力上的充分准备。在正式立案前要做好保密工作,防止被诉企业采取相应的措施影响反倾销调查的进行和裁决。当前的情况是中国的大多数企业对反倾销法不太了解,利用反倾销来保护自己的意识不强。政府主管机关要采取措施,提高企业申诉的积极性。

3. 加强行业协会的协调作用。反倾销行动,单凭企业个体的力量是很难做到的,必须联合行业内的多数企业,这就需要大力发挥行业协会的职能。对于行政色彩很浓的中国行业协会说,必须强化自己的服务职能。行业协会应尽可能给企业提供反倾销的人力、物力、技术支持,加强反倾销法律规范的宣传、咨询和人员培训工作,了解国际、国内市场动向,全面采集本行业会员各自必备的证、帐资料和市场资料,为日后随时需要的反倾销指控提供证据。

4. 建立完善中国的产业损害预警机制。产业损害预警机制是通过重点敏感产品进出口数量、价格及国内生产情况等重要参数变化的监测,分析其对国内产业的影响,发布重要产业受到实质性损害、实质性损害威胁或阻碍发展的预警,并及时有效的提供发起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调查的资料,并实现产业保护的前置化。2001年,国家经贸委研究制定了《建立产业损害预警机制的总体方案》,并先后启动了汽车、化肥和钢铁三大行业的产业损害预警机制。目前这三大行业的预警机制还不够完善,主要是因为地方政府在反倾销领域不具备直接出面的资格,同时,中国的行业协会由于行政色彩过重,法律地位不高,也很难担此重任。并且,中国启动预警机制的行业太狭窄,中国的许多行业还不成熟,如高科技行业,即使是传统行业,如金属及金属制造、化工行业,生产率还非常低下,附加值水平低。所以,中国要进一步扩大产业损害预警机制的范围,进行产业国际竞争力分析,把中国的产业放到全球大舞台上进行比较,努力改变中国对外反倾销的现状。

[参考文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 www.mofcom.gov
- [2]中国贸易救济网: <http://www.cacs.gov.cn>
- [3]王林生、张汉林主编:《反倾销热点剖析》,人民出版社,2004年9月第1版。
- [4]刘重著:《反倾销》,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9月第1版。